

核數師報告書

致：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37 至 42 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我們亦已審核第 43 至 80 頁之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第 48 頁附註 1(b)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呈報基準」及第 49 至 56 頁所載會計政策編撰。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與備考財務資料。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與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及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及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及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作之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核數師報告書 (續)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與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與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第 37 至 42 頁所載之財務報表已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政狀況，並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及
- (b) 第 43 至 80 頁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第 48 頁附註 1(b)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呈報基準」及第 49 至 56 頁所載之會計政策適當編製，並在這個基礎之下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猶如貴公司已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整年間已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5 年 4 月 22 日